第一篇

行 政 许 可

一、农业行政许可

1-1 农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应符合哪些要求？

听证由农业行政机关法制工作机构组织。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由农业行政机关负责人指定。农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举行听证：

(1)农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举行听证的；

(2)农业行政机关认为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需要听证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3)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听证的。

(二)听证由一名听证主持人、两名听证员组织,也可视具体情况由一名听证主持人组织。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该许可事项的听证主持人或者听证员。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1)与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2）与该行政许可申请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听证公正进行的。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的回避由农业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记录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三)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由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农业行政机关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并经听证主持人确认。委托代理人代为放弃行使听证权的，应当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四)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听证主持人介绍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设定行政许可的必要性以及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程序、条件、期限和收费等情况；

(2)听证代表分别对设定行政许可的必要性以及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程序、条件、期限和收费等情况提出意见；

(3)听证应当制作笔录，详细记录听证代表提出的各项意见。

（五）农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听证结束后 5 日内，提出对行政许可事项处理意见，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1-2 农业行政机关依职权听证和依申请听证，程序应符合哪些要求？

（一）农业行政机关实施依职权听证有下列要求：

农业行政机关对下列行政许可事项举行听证的，农业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 30 日前公告听证事项、报名方式、报名条件、报名期限等内容。符合农业行政机关规定条件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听证，也可推选代表参加听证。农业行政机关应当从符合条件的报名者中确定适当比例的代表参加听证，确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性、代表性，并将代表名单向社会公告。农业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 7 日前将听证通知和听证材料送达代表。

（1）农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举行听证的；

（2）农业行政机关认为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需要听证的。

（二）农业行政机关实施依申请听证有下列要求：

（1）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听证权利后 5 日内向农业行政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放弃听证的，应当书面记载。

（2）听证申请包括以下内容：

①听证申请人的姓名和住址，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②申请听证的具体事项；

③申请听证的依据、理由。

听证申请人还应当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3)法制工作机构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当事人补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①非行政许可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的；

②超过 5 日期限提出申请的；

③其他不符合申请听证条件的。

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4)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后，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制作《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在举行听证 7 日前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①听证事项；

②听证时间、地点；

③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姓名、职务；

④注意事项。

(5)听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1-3 哪些情况下农业行政许可听证程序可以延期、中止、终止？

根据有关规定，农业行政许可听证程序可以延期、中止、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举行听证：

(1)因不可抗力的事由致使听证无法按期举行的；

(2)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临时申请回避，不能当

场决定的；

（3）应当延期的其他情形。

延期听证的，应当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听证：

（1）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了新的事实、理由和依据，需要调查核实的；

（2）申请听证的公民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3）应当中止听证的其他情形。

中止听证的，应当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延期、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由法制工作机构决定恢复听证，并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听证：

（1）申请听证的公民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听证的；

（2）申请听证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放弃听证的；

（3）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明确放弃听证或者被视为放弃听证的；

（4）应当终止听证的其他情形。

1-4 申请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具备哪些条件？主要有什么内容？

（一）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建设内容；

（2）系统整理所有技术文件材料并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包括：项目审批文件和年度投资计划文件,设计(含工艺、设备技术)、施工、监理文件,招投标、合同管理文件,基建财务档案(含账册、凭证、报表等),工程总结文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证书，工程竣工图；

(3)土建工程质量经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4)主要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能够按批复的设计要求运行，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5)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及消防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6)工程项目或各单项工程已经建设单位初验合格；

(7)编制了竣工决算，并经有资质的中介审计机构或由当地审计机关审计。必要时竣工决算审计由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委托中介审计机构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二）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质量、建设工期等是否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建成。

(2)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投资、财务管理的规定。包括中央投资、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到位时间、实际落实情况，资金支出及分项支出范畴及结构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专账独立核算、入账手续及凭证完整性、支出结构合理性等），材料、仪器、设备购置款项使用及其他各项支出的合理性。

(3）项目变更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4)施工和设备到位情况。各单位工程和单项工程验

合格纪录。包括建筑施工合格率和优良率，仪器、设备安装及调试情况，生产性项目是否经过试产运行，有无试运转及试生产的考核、记录，是否编制各专业竣工图。

(5)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环保、劳动安全卫生、消防等设施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是否合格，建筑抗震设防是否符合规定。

(6)投产或者投入使用准备情况。组织机构、岗位人员培训、物资准备、外部协作条件是否落实。

(7)竣工决算情况。是否按要求编制了竣工决算，出具了合格的审计报告。

(8)档案资料情况。建设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竣工文件、监理文件及各项技术文件是否齐全、准确，是否按规定归档。

(9)项目管理情况及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之前，先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及使用等有关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前由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整理好文件、技术资料，向建设单位提出交工报告。建设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初验。初验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报请竣工验收。初验合格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根据验收权限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或审核后以“计”字号文转报农业部有关司局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依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初步验收结论意见、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规范、完整、真实，装订成册。

1-5 联合收割机登记应提交哪些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的安全监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机）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具体办理联合收割机登记、驾驶证和安全监理业务。

联合收割机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农业机械登记表；

（二）农业机械来历凭证；

（三）农业机械产品合格证；

（四）农业机械所有人（单位）身份证明。

联合收割机登记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机）主管部门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规定并经技术检验合格的，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5 日内，由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1-6 申请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应提交哪些材料？

开办农村机械维修点的，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农村机械维修点分为一、二、三级综合维修点和专项维修点。各等级维修点的开业技术条件按照有关行业标准执行。

申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机）管理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农机维修经营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相应的维修设施和场地使用证明；

（四）主要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

（五）主要从业人员的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后2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决定。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7 申请人为获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具备哪些条件？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2）具有无检疫性病虫害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3）具有与种子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生产、检验设施；

（4）具有相应的专业种子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除了上述条件，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1）生产常规种子（含原种）和杂交亲本种子的，注册资本100 万元以上；生产杂交种子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

（2）有种子晒场 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有种子烘干设备；

（3）有必要的仓储设施；

（4）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 2 名以上，专业种子生产技术人员 3 名以上。

（三）申请领取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具备《种子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即：

①具有与经营种子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资金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所经营的种子、检验种子质量、掌握种子贮藏、保管技术的人员；

③具有与经营种子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及加工、包装、贮藏保管设施和检验种子质量的仪器设备；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种子经营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以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

(2)除了具备上述条件，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申请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

②有能够满足检验需要的检验室，仪器达到一般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标准，有 2 名以上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

③有成套的种子加工设备和 1 名以上种子加工技术人员。

（三）申请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以外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种子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并达到以下要求：

①申请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

②有能够满足检验需要的检验室和必要的检验仪器，有 1 名以上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申请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种子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申请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

元以上。

（四）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向农业部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公司，应当具备《种子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并达到如下要求：

①申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

②有育种机构及相应的育种条件；

③自有品种的种子销售量占总经营量的 50% 以上；

④有稳定的种子繁育基地；

⑤有加工成套设备；

⑥检验仪器设备符合部级种子检验机构的标准，有 5 名以上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

⑦有相对稳定的销售网络。

1-8 申请获得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应符合哪些条件？

获得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

（2）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

（3）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4）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经营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

（2）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3）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9 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与加工、经营许可的，应符合什么要求？

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与加工、经营许可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生产与加工

（1）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

②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

③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④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建立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基因及其来源、转基因的方法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

(3)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农民养殖、种植转基因动植物的,由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销售单位代办审批手续。审批部门和代办单位不得向农民收取审批、代办费用。

(5)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情况和产品流向的报告。农业转基因生物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生基因安全事故时，生产、加工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安全补救措施，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运输、贮存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运输、贮存的安全。

(二)经营

(1)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经营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

②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③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经营档案，载明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来源、贮存、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

(4)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要原料名称；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还应当载明销售范围，并在指定范围内销售。

(5)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广告，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刊登、播放、设置和张贴。

1-10 进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哪些要求？

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出口的规定有：

（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于研究、试验的，引进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

(1)具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申请资格；

(2)引进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在国（境）外已经进行了相应的研究、试验；

(3)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二）境外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者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分的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

药、肥料和添加剂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试验材料入境并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

（1）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

（2）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

（3）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生产性试验结束后，经安全评价合格，并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后，方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定、登记或者评价、审批手续。

（三）境外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作加工原料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1）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

（2）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

（3）经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检测，确认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不存在危险；

（4）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的，或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引进单位或者境外公司应当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和相关批准文件，向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报检；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向海关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五）农业转基因生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的，货主应当事先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过境转移，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 27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七）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出口农产品，外方要求提供非转基因农产品证明的，由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转基因农产品信息，进行检测并出具非转基因农产品证明；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没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和相关批准文件的，或者与证书、批准文件不符的，作退货或者销毁处理。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不按照规定标识的，重新标识后方可入境。

1-11 进出口种子，必须符合哪些具体要求？

进出口种子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进口种子和出口种子必须实施检疫，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植物进出境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境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来我国投资种子生产、经营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从事商品种子进出口业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具备种子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有关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取得从事种子进出口贸易的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出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三）进口商品种子的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此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商品种子销售。

（四）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1-12 申请农药登记应符合哪些要求？

国家对农药登记有下列规定：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下同）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

（一）国内首次生产的农药和首次进口的农药的登记，按照下列三个阶段进行：

(1)田间试验阶段：申请登记的农药，由其研制者提出田间试验申请，经批准，方可进行田间试验；田间试验阶段的农药不得销售。

(2)临时登记阶段：田间试验后，需要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的农药以及在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的农药，由其生产者申请临时登记，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临时登记证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

(3)正式登记阶段：经田间试验示范、试销可以作为正式商品流通的农药，由其生产者申请正式登记，经国务院农业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